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卷
第七期

湖北民政公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修正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一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毒品查緝通則	一
湖北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簡章	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製定湖北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	四

公文

呈內政部奉 令據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胡道平等呈請令飭任用恢復津貼等情令遵	五
照呈復等因查津貼一項已奉 總部令裁去錄用一項照章辦理合呈復鑒核由	
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奉 令核議第三區專員辜仁發呈擬各縣清鄉委員會經費標準一案可否仍照原案開支請鑒核示遵由	六
呈省政府據王葉氏呈其夫王道中勦匪捐軀請從優議卹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七
呈省政府為據兼宜昌縣縣長羅宣祉呈請飭宜昌公安局將保管之商埠產業遵章交由縣財委會接管等情呈請核示由	九
呈省政府奉 迭令轉奉 總部令據荊門縣縣長方疇九呈報辦理袁脩古等呈控劉德沛	一一

等藉公勒罰一案令飭知等因關於本案應請核示兩項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省政府據石首縣政府為呈請通緝前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委張紹齡一案理合轉呈……一三
准予通緝由

呈省政府據本廳幫辦秘書蔣傑呈奉令往查周中一呈控現任公安局長張濟民苛罰一案……一五
情形檢同卷宗呈請鑒核交付懲戒并乞示遵由

本廳會呈省政府奉 令會擬修改保甲團隊訓練所暫行辦法祈 鑒核轉呈示遵由……一六
保安處 訓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軍政部咨以航海商船及船主請領槍照辦法一案轉令……一七
直轄公安局 飭屬遵照等因除分行外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竹山縣縣政府據呈遵令擬具行政計劃六項均非縣政進行計劃仰另擬呈核由……一八
指令黃梅縣縣政府據卸任該縣縣長桂負蒼代電移交各項稅款請令新任速即呈解等情……一九
除指令外仰迅即呈解由

指令監利縣縣政府據呈為陳前縣長領支河鄉經費無法進查并懇准繼徵二十二年清鄉……二〇
附捐等情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指令應山縣廣水公安局局長據表呈三月份工作報告違警罰金添置警服仰遵罰金收支……二一
辦法呈核原表漏列違警事項發還補報送核嗣後例件應由縣呈轉併仰知照由

指令新堤公安局局長黃家僕據呈報洪湖警隊擅自逮捕該局收捐巡士一案正核辦間又……二二
據洪湖警隊長呈報新堤公安局攔阻民船徵收船費轉請令飭制止等情查清查船戶

發給船證徵收船捐等事均在洪湖水警職權範圍之內該局亟應停止徵收另籌抵補方

法仰即遵照由

函教育廳據應山縣縣長傅維四呈為縣教育局歸併縣府應否另設科長科員及薪資如何……二二
支給祈核示等情函請查核逕令飭遵見復由

批具呈人監利縣朱河鎮商民代表徐佑卿等據呈請將朱河公安局撤銷一節核與定案不……二三
合應毋庸議由

訓令各縣_{直轄機關}局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二三
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_{直轄公安局}局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以關於政務處簽註內政會議……二四
河北民政廳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控案之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一案飭廳遵轉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_{直轄公安局}局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轉行政院秘書處函東北旅京同鄉會請令飭……三三
各省市設立東北難民收容所兼籌難民工作應由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酌辦一案請
飭屬酌量辦理見復等因令仰飭屬酌辦具報以憑轉呈由

指令漢川縣縣政府據電呈晉省日期在請假核准以前應予中斥由……三四
委任令二件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轉令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三四
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一案令仰飭屬知照等因仰
該縣長知照由

訓令附屬各機關奉 令勵行考績按月具報等因檢發辦法及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三五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南京市政府函為英女教士模秀珍前往江蘇等省遊歷	三七
請飭屬保護由令仰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內政部轉令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	三八
辦法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京山縣公安局長鄭松山據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表姑予備查仰遵前令罰金拘留詳	三九
載數目日期以憑考核由	
指令沔陽縣縣政府據本廳視察員范鴻勛呈報調查新堤借貸耕牛轉運所辦理情形令仰	三九
該縣長遵照並轉飭區長隨時勸諭由	
指令沔陽縣縣政府據仙桃鎮公民傅少清等呈控該鎮商民陳大益陳大順永豐厚等濫發	四〇
市票架空牟利懇勒令兌淨等情查市票應行取締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該商等仍未將所	
發市票銷燬殊屬藐玩除批示外令仰該縣長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函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為據本廳視察員范鴻勛呈報調查新堤借貸耕牛轉運所辦理情	四一
形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令轉發 總部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對於各級農村興復	四二
委員會之組織已有規定前本省所頒發之章程通則奉 省府令明令廢止等因仰該縣	
長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本廳擬定湖北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奉 省府令准	四三

備案仰通飭施行等因仰該縣長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總部令檢發毒品查緝通則一份令仰飭屬遵照等因除呈復暨分行……四四

外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中央執委會令查該省縣黨部之組織對於民衆運動……四五

之指導未經明文規定茲經本會通過暫行辦法仰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轉令嗣後各縣關於地方自衛事項應商同駐地……四六

之師政訓處辦理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解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四七

二項之規定及本部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之用意仰遵照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指令江陵縣政府據委員葛振根報告視察該縣政務狀況分別指示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四八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前據羅田縣長呈稱農村委員會業經成立可否刊發圖記一……四九

案當經轉請核示茲奉 總部令縣區農村委員會可借用縣政府印信及區公所鈐記鄉

鎮農村委員會即由各該主席署名蓋章無須再發圖記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飭屬

遵照由 指令荊門縣政府據呈請公安局經費暫不折扣等情應毋庸議由……五〇

指令枝江縣政府據委員葛振根報告視察該縣政務狀況分別指示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五〇

由

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為再解釋勦匪區內軍事與行政之權限……………五一

一案函請查照由

批原具呈人 天門縣第三區公民代表李山洪朱庭顯等 查該縣公民等先後電呈官吉口挽修月堤……………五二

承包人王達垣等違背包約修築偷減草率後患難防懇依法懲辦一案據情函轉全國經

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查核辦理茲准江漢工程局函復此案本局已令飭第六工務所嚴

行取締并澈查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亟牌示仰知照由

附錄

湖北省各縣縣長任免一覽表(民國二十一年度)……………五三

法 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修正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毒品查緝通則

- 第一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無論爲醫藥用或科學用凡未經政府核准備具各項規定手續者不得私運私售
- 第二條 凡私運私售之毒品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查緝之各地方駐軍警察團隊均負有協緝之責
- 第三條 凡專供製造毒品之工廠機件及私運私藏之器物沒收之
- 第四條 凡緝獲之毒品均應解交最高緝私機關依本通則處理之
- 第五條 緝私機關緝獲之毒品應驗明品質數量嚴密封解其由協緝機關緝獲者應交當地緝私

機關眼同驗明加封轉解如當地無緝私機關者交附近緝私機關或指定主管機關轉解前項緝獲案內之人犯應隨同解送

第六條

凡緝獲之私土全部充獎但須由領獎人照章補納正稅後方能給領

第七條

凡緝獲之嗎啡粗製者每兩給獎三元精製者給獎五元安洛因與精製嗎啡同

第八條

凡緝獲之紅白丸及其他毒品酌予給獎

第九條

凡緝獲之嗎啡安洛因紅白丸及其他毒品由最高緝私機關呈請銷燬之

第十條

凡第六至第八各條之獎額均作十成計算其支配如左

一·由緝私機關緝獲者

甲·經手緝獲人員五成

乙·各級緝私機關人員三成

丙·特別獎金二成由最高緝私機關呈請核支

二·由協緝機關緝獲者

甲·緝獲機關獎額五成由該機關自行支配之

乙·經手轉解之緝私或主管機關一成

丙·特別獎金四成由最高緝私機關呈請核支

第十一條

報口之獎金應於經手緝獲人員五成內撥給之其辦法如左

一·僅指明某人私運或私藏毒品不知量數若干及存放處所經查緝人員查抄破獲者為普通報口應於五成獎額內提給二成其餘三成為經手緝獲人員獎金

二·指明某人私運或私藏毒品量數若干及一定處所經查緝人員按址緝獲者爲確定報

口應於五成獎額內提給三成其餘二成爲經手緝獲人員獎金

第十二條 各協緝機關與緝私機關共同發覺或會同緝獲之案件其獎金由第十條所載經手緝獲

人員獎金內分給之如有報口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先將報口應得之獎額提出給領

第十三條 凡緝獲案件如遇有輾轉時須俟解決後方得給獎

第十四條 凡緝獲毒品如不依本通則第五條規定解送而隱匿短少或擅自變賣或摻換他質者依

軍法懲處

第十五條 因施行查緝職務而侵佔他人與毒品無關之財物者依軍法懲處

第十六條 緝私員兵及其他軍警團隊如有縱容包庇情事一經查實依軍法懲處

第十七條 凡報口應得獎額其經手發給人或查緝人不得從中勒索短扣違者依軍法懲處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遵奉 行政院通令定名爲湖北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 行政院令除以省政府各委員及省市黨部執監各委爲當然會員外并依 院

令延請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法定各民衆團體及博學通人共同參加研究

第三條 凡有關於憲法及國本大計不違背三民主義者無論鉅細本會會員均得擬具議案至遲須

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用書面提出本會公同討論決議後彙呈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備採擇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月開會二次臨時會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得由會員中推定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之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因辦理文書紀錄庶務事項應用職員均由省政府調用

第八條

本會遵照 院令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束

第九條

本簡章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呈報 行政院備案其有未盡事宜并得隨時修改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制定湖北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文卷之保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保甲各機關一切文卷須由區保甲各長指派區員或僱員或書記一人保管以專責成

第三條

前條保管人員派定後區公所須呈報縣政府備查保甲長辦公處須呈轉區公所備查

第四條

區保甲各機關文卷均須分別性質編號登記用卷夾裝訂成帙以資調閱

第五條

區保甲各機關職員調閱文卷時保管人員應取具調卷證并隨時向其索回以免散佚

第六條

區保甲各機關至少須備卷櫃一乘如不敷用時得隨時添置之

第七條

文卷如有遺失損毀時除由保管人員設法抄補齊全外並由區長或保甲長查明有無其他情弊呈報縣政府或區公所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各聯保辦公處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

呈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八二號

奉 令據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胡道平等呈請令飭任用恢復津貼等情令遵照呈復等因查津貼一項已奉 總部令裁去錄用一項照章辦理理合呈復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警字第一一五號訓令以據警官高等學校第十一期畢業學員胡道平等呈請令飭給予任用並恢復實習津貼等情令廳遵照部令給予津貼或酌量錄用並據實呈復等因奉此查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到省後歷經分派各直轄公安局實習並依照成例在實習期內各給以二十元至三十元之津貼由各該公安局列入預算以符程序嗣奉 省政府轉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湖北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縮減經費月支預算書應裁各款清單載明警官高等畢業分發實習員津貼應裁當經通飭遵辦在案此項實習員津貼既經明令裁去則以後之津貼即無的款至關於錄用一項本廳現已擬定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以為任用公安人員之標準業經呈奉

湖北省政府轉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定並咨報

鈞部有案暫行章程所定任用資格第四條第一款即係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自應照章辦理奉令

前因理合錄案具文呈復

鈞部鑒核謹呈

內政部部长黃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七七號

為奉 令核議第三區專員辜仁發呈擬各縣清鄉委員會經費標準一案可否仍照原案開支請

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秘字第五零八號訓令以據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辜仁發呈為各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困難情形擬定經費標準請鑒核施行等情令仰核議具報察奪以憑飭遵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經費標準表一份奉此遵查該項委員會係屬臨時性質依照

鈞部秘字第七三六號訓令之規定不必每縣皆備至地方各項要政需人協助推行應由各該縣長隨時延攬地方素行公正負有聲望之人士詳予諮詢力求合作等語依據上項命令該第三區專員所轄各縣除羅田英山兩縣遭受匪患較深尙待善後外其餘如圻春圻水黃梅廣濟四縣地方秩序平定已久區公所既經次第成立保甲戶口又復編查完竣似無設立該項委員會之必要就令必須設立每月亦不過開全體會議一二次關於紀錄及編纂事項可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擔任至若繕寫及向應茶水之需如果縣政府因時因事不能調用員役只須酌添僱員一員工役一名即為已足且查該項委員會之職權除調查報告外概屬建議與協助事項其委員駐會辦事自較出外工作之日為多似

無須鉅額之旅費上項添用員役薪餉以及其他些須雜費在本廳原定旅費標準內撙節勻支事實上亦無不敷之虞茲查第三區專員原呈各節於該項委員會之性質不無誤會所定經費標準表每縣月支最低額爲二百十六元而最高額則爲四百餘元之多在此匪共擾亂之後若照原表開支誠恐各縣財力未勝有失

鈞部注重善後之本旨所有該項委員會經費可否仍照原案撙節勻支抑如何辦理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圖字第一零五九號

爲據王葉氏呈其夫王道中剿匪捐軀請從優議卹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王葉氏呈稱爲剿匪捐軀遺族無活懇求轉請從優撫卹以慰忠魂事緣氏夫王道中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委爲圻春縣縣長并奉令兼圻春黃梅廣濟三縣團隊勦匪指揮視事以後即努力從政於勦匪工作亦不遺餘力上年四月四日氏夫由縣出發剿匪至漕家河集合黃梅團隊後六日據探報白水畝有匪擾亂當率團隊星夜趕到分三路進剿斃匪數十名槍決匪首一名獲長槍二支刀矛土槍甚夥八日又率隊跟踪追索至操家畝與匪相遇即身先士卒激戰半日匪勢不支向何家舖潰退九日以除惡務盡仍率隊追剿至張家塆前鋒已達英霍之界不意匪之援兵適到竟將團隊四面包圍是時氏夫左臂兩受重傷仍大呼殺賊卒以彈盡援絕被匪俘擄而去匪以氏夫身任三縣

剿匪指揮勇進不懈恨之刺骨沿途峻人鞭撻極楚並使拔盡鬚髮以致體無完膚呻吟欲絕難堪非刑求死不得十一日匪將戕夫解至英山匪之保衛局始勒索萬元鉅款氏家清貧何能辦到迨至九月間忽有由匪中逃歸英山名張鼎者報知氏夫已於上年廢歷八月二十一日在霍山遇害復據由匪中釋出之幼童八名亦稱氏夫確於八月二十一日在霍山被匪殺害依據兩方消息兼之氏夫於八月以後即無片紙隻字歸來其爲慘死誠非虛妄惟是死者已矣生者尙有七旬老母八齡孤兒十一齡穉女此後不獨合家老幼衣食無着而催索積債者戶限爲穿此情景言之心痛且氏夫應得之政費八百餘元墊作圻春團餉現向該縣催索終無歸還之望竊思官吏因公亡故者政府定有給卹之例氏夫勦匪捐軀尤當從優撫卹茲暫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各規定造具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備文懇求鈞長鑒核并乞俯念氏夫勦匪慘死情形轉請比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條例卹賞章程第三表所列少將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并給遺族每年撫卹金數目從優議卹以資救濟而慰忠魂則生者感恩死者啣德矣再呈中所敘氏夫被害之事實係根據隨同氏夫被擄乘隙逃歸之醫官湯起超上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報告兼圻春縣辜縣長之事實合併陳明等情附呈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湯起超呈報圻春縣辜縣長底稿一份任命狀六紙并據稱圻春縣長任命狀已呈圻春辜兼縣長尙未發還故不能呈出請查一案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表狀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計檢呈原表四份任命狀六紙稿底一紙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精字第一九三一號

為據兼宜昌縣縣長羅宣祉呈請飭宜昌公安局將保管之商埠產業遵章交由縣財委會接管等情呈請核示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兼宜昌縣縣長羅宣祉呈稱案據本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能元呈稱為根據部頒條例依照公決議案懇祈將宜昌商埠局產業劃歸屬會接管以資整理仰祈鑒核祇遵事竊查宜昌商埠產業係於民國二年由本地紳商共籌捐款五萬餘串及前清各稅號帶欠之稅款十餘萬元作為開辦經費曾經呈報省府轉咨農商部備案於民國三年宣告成立所有設計區域內之墾地公產均估價收買計有一萬六千餘方遷墳平地建設道路共計先後築成馬路二十四條截至民國十一年商埠粗具規模惟現款則已無存僅餘地皮三千一百餘方乃是年復行呈請政府立案即以所餘之地作為永遠基金並由地方公舉商會會長為局長負整理之責至民國十六年共黨把持政權之際始迫令移交公安局保管十七年清黨之後始仍歸地方管有復於是年由地方成立建設委員會接收整理至十八年該會奉令撤銷該局產業仍由民廳令飭公安局保管是年八月復經地方各法團以該局產業係地方公有推舉代表赴省請願一再力爭始經 省府第十五次會議議決所有商埠事務着交建設局辦理遷延數年迄未成立故至今仍由公安局保管此宜昌商埠局向歸地方自辦而產業素為地方公有及令交公安局保管之經過實在情形也三月十四日屬會開第二次常會當經提出討論簽以該項產業完全係地方公有公安局保管乃暫時性質茲查 總司令部所頒整理地方章程第十三條內載有各縣縣政府設立財委會凡縣有之教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設之公款收支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委會接管等語現教育慈善各項公產均已先後移交接管

在案該項產業亟應遵照總司令部條例呈請劃歸屬會接管以資劃一而便整理當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在卷理合縷述開辦商埠經過及根據條例依照議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宜昌公安局保管之宜昌商埠局產業純係地方公產自應遵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交由財務委員會接管以資統一據呈前情除指令並逕函公安局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廳鑒核令飭宜昌公安局將保管之宜昌商埠局產業遵章交由財務委員會接管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宜昌商埠產業歸公安局暫管一案係十八年五月本廳奉

鈞府秘字第六三號訓令以據宜昌市商會等呈爲宜昌商埠局向歸地方自辦其產業爲人民所共有請仍交地方自辦以符原案等情令仰轉飭將該局事務暫令宜昌市公安局接管所有該局收入款項專作市政之用不得移作公安經費一俟該埠普通市政府成立時統籌辦理等因經轉飭遵照辦理嗣據宜昌市民收回宜昌商埠委員會電懇令飭該市公安局尅日將商埠局交由該會管理復據宜昌市商會呈同前情當以此案業經

鈞府第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准照新頒之縣組織法改爲建設局將原有之商埠局撤銷一切事務移交建設局辦理等語指令并呈奉

鈞府第三二零五號指令畧開查宜昌市民請收回宜昌商埠局自辦一案前據該委員會逕電前來業經本府提出第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議根據第十五次決議案辦理併仰會同建設廳核議接管辦法呈候復奪等因正擬函請建設廳掣銜主稿會復適

鈞府以據宜昌市商會主席李坤元等呈爲宜昌商埠局產業原爲市民所有再懇提交會議收回必命仍交地方自辦並推代表請願等情經提出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一）宜昌市原有公產仍歸市

有(一)宜昌縣長及公安局長財政局長教育局長建設局長市黨部代表一人商會代表一人組織市政會議以縣長爲主席(二)所有市內應辦事務仿照武昌市政會議辦理由該市政會議議決交由各主管局所分別執行并令由本廳轉飭宜昌縣長遵辦具報各在案茲據呈請將該項產業撥歸縣財務委員會接管等情查市有與縣有性質不同既經鈞府委員會決議仍歸市有有案似未便遽准撥交縣財委員會保管致蹈違背 省府議案之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精字第一九四三號

奉 洪令轉奉 總部令據荊門縣縣長方疇九呈報辦理袁脩古等呈控劉德沛等藉公勒罰一案令飭知等因關於本案應請核示兩項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潔字第一五六二號訓令以據荊門縣縣長方疇九呈報辦理表脩古等呈報劉德沛等藉公勒罰一案情形經以該劉德沛私罰匪區民衆千餘元實與法令大相違背自應依法擬處至被罰之袁盛林等如未任匪中要職及罪大惡極而有族長正紳具保者即應依照湖北省安輯被匪共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辦法辦理等語指令該縣長依法妥爲處理令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以前情分呈到廳正核辦間接奉

鈞府潔字第一四一四號訓令以奉

總司令部訓令據荆門縣長呈經指令該劉德沛既經集訊尙無勒索情事姑准從寬發落至袁廷選等畏罪逃匿自應拿究等語行府令廳通飭所屬一體協緝該袁廷選等務獲解究等因當經通飭各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遵照辦理並照案指令該荆門縣長知照各在卷茲奉前因其處置本案被告人劉德沛之辦法似與原令稍有出入就時日而論從寬發落之令在先依法擬處之令在後依照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自應遵照後令辦理若就發布命令機關而言一爲

鈞府轉奉

總部命令一爲

鈞府直接命令依照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上段之規定推論解釋又似應以轉發命令爲準事關行政訴訟究應如何辦理本廳未敢擅便此關於本案應請核示者一也更有請者竊查國家設置官吏各有專司系統綦嚴不容或紊是故訴願法第二條對於訴願之管轄有詳明之規定乃近來各地人民呈訴事件往往不辨性質不明手續每一案件動輒分呈各同級機關或越級逕呈各上級機關以致同一事件而承辦機關迭奉各上級機關令飭文牘往返呈令紛紛不獨稽延時日案懸莫結抑且辦法歧異抵觸頻聞似此系統混淆權責不清殊非慎重公務計日程功之道倘能實行訴願法所定程序責令人民依級呈請不得踰越庶使各級機關得盡法律上賦與之權能則政令紛歧之弊自可免除嗣後各地人民向

鈞府呈訴事件如屬民政範圍擬請統交本廳先行核辦或批示逕行依級呈訴以符法規而免紛歧如蒙

照准並乞轉呈

總司令部備案此關於取締人民越級呈訴應請核示者又一也以上兩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精字第一九七三號

據石首縣政府爲呈請通緝前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委張紹齡一案理合轉呈准予通緝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石首縣縣長柳濟呈稱案據屬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魯仲武等呈稱呈爲呈明前地
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委張紹齡任內經手浮濫各款懇予嚴令歸案追吐以儆藐玩而符廳令仰祈鈞
鑒核辦事竊查前地方財產保委會常委張紹齡自任事以來對於會內經費任意支銷糜濫公款達一
千數百元詳閱該處食品糖果屢見疊出尤奇者早經政府厲禁之鴉片竟敢報數十元其餘用途已可
概見前由各法團等會議審核該常委任事自廿一年五月起至十一月底止計收縣府撥洋二千六百
九十二元八角九分三厘收廿一年稞租四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分五厘收春煤洋六十四元收佃戶寫
禮洋七十元收糖捐洋七十六元共計三千三百廿二元四角八分八厘除撥修新縣府洋一百八十元
及撥各處支領經費作爲現款移交洋八百九十七元外下存洋二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八分八厘均
係張前常委一人經手支作前地方財產保委會經費其他機關並未支領分文查此項支用之數如按
廳令規定該會經費每月九十元扣算計溢支洋一千六百一十五元四角八分八厘旋經財務委員會
復將該常委移交案內賬項詳加審核查賬內所列之購置招待電報房租交通印刷建塔等費共計二

百七十一元四角二分九厘核其用途尙無錯訛擬作臨時費用追認在溢支之款內抵除其餘浮濫之數計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另五分九厘已由財委會造具清冊另文呈報有案惟濫支各款係民衆脂膏際茲地方財政艱窘之時該常委既不能節流以恤民艱胆敢任意浮濫尤爲違法若不嚴令歸案追吐則公款終懸誰尸其咎更有呈者該前常委張紹齡一意孤行擅建縣府花費公款計在六千元以上乃工未竣賬未算自知違法潛逃赴省致應吐公款懸案莫結新修未竣之縣府接收無人似此藐玩廳令不明責任理合會銜呈報鈞府俯賜鑒核懇予嚴令歸案分別辦理以重公款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張紹齡前充任地方財政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時竟一意孤行任意浮濫耗費公款達數千餘元之鉅手續未清畏罪潛逃實屬違法已極亟應嚴緝歸案究追以重公款除指令准予轉呈通緝歸案究追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通飭一體協緝歸案究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縣長呈明本縣建修縣府經過情形並懇准予支用地稅以竟全功等情到廳當以各縣修建衙署例應事先造具預算估單並聲明款項來源分呈本廳暨財政廳核准後始得興工乃該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委張紹齡未經呈准擅自動用地款竟行開工殊屬不合業經指令嚴行制止并轉飭遵照上項手續辦理嗣奉鈞府令據該縣縣長呈同前情飭卽會同財政廳查核飭遵等因業將本廳核飭情形函准財政廳函復以各機關修造事項動用臨時經費須呈奉核准始能興工動支該縣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委張紹齡竟一意孤行鳩工建築殊屬不明手續違背政令應將公田換得之大屋擬如何改修須繪具圖說估計費用若干並編造臨時預算一併呈核再行飭遵等語於黃字第九零七一號令飭遵照各在案據呈前情該張紹齡始則擅動公款繼則浮濫耗支終且畏罪潛逃殊堪痛恨除指令並函請財政廳查照外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准予飭屬一體通緝歸案究追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精字第二零九二號

據本廳幫辦秘書蔣傑呈奉令往查周中一呈控現任公安局長張濟氏苛罰一案情形檢同卷宗
呈請鑒核交付懲戒並乞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奉委石首縣藕池口公安局長周中一呈報石首縣縣長柳濟違抗廳令把持不
交其中情弊懇俯賜接見面陳等情當以呈悉查各縣鎮公安局本廳擬具整理計劃大綱現經修正呈
由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核示一俟令行到廳卽有整個辦法仰卽知照至該縣公安事務有何情弊仰卽列舉事實具
報核辦此令等語印發在卷旋據續呈石首縣縣長柳濟抗令不交並歷舉公安情弊等情復以來呈所
稱該局情弊是否屬實殊難懸揣經卽令委本廳幫辦秘書蔣傑前往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
員呈復內稱職遵於十六日由監利轉赴該處實地逐一調查謹將查明各點呈報於下(一)查控苛罰
裕祥九洋二百元一案比傳詢裕祥九據稱廢歷正月因犯賭禁被局拿獲請由商會邀情出洋一百六
十元是實旋詢商會主席劉緒權據稱裕祥九因賭獲案張局長徇地方之請求責令罰洋一百六十元
以作建設公共廁所之用等語(二)查控苛罰土棧洋三百元一節未經注明牌字姓名實屬無從着手
調查惟詢之地方紳商僉稱土棧每月補助公安局經費洋十餘元有之並未聞有苛罰三百元之事實

等語(三)查控抽收烟燈烟土及拍賣匪船各點就詢地方公正紳商均稱烟館現已禁絕固無抽收烟燈捐情事其他亦確非事實並稱張局長任事以來辦事頗覺和平等語(四)所有奉令查明張局長被控各情理合據實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賭博罪係刑事範圍應送法院依法究辦據稱裕祥九因賭獲案公安局長張濟民責令罰洋一百六十元竟未遵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殊屬違法且由土棧每月補助該局經費洋十餘元尤屬不合似此情弊顯然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應付懲戒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本案卷宗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該局長張濟民依法懲戒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計檢呈卷宗

精字第四百二十八號指令附原呈各一件
精字第七百四十五號指令訓令附原呈各一件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本廳會呈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精字第二零九九號
保安處

奉 令會擬修改保甲團隊訓練所暫行辦法祈 鑒核轉呈示遵由

呈為遵令會擬保甲團隊訓練辦法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呈事案奉

鈞府奉字第五二二四號訓令以奉

總部指令保甲團隊訓練辦法准由民政廳保安處會擬呈核等因分令會同遵辦呈核等因奉此查湖北各縣壯丁隊(剷共義勇隊)幹部訓練所暫行辦法業經保安處擬訂呈准頒行有案奉令前因遵經

職等詳加審核謹擬將該項暫行辦法稍加修改詳列於後以期養成健全保甲團隊之中堅人材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呈請

鑒核轉呈

示遵再此次會呈係由保安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主席夏

計開

原暫行辦法第二十三兩條「呈報」二字擬改為「分呈民政廳與」六字

又第十一條「分呈」二字之下擬加「民政廳與」四字

又第八條乙項學科項目之末擬加

- 一六·會議要旨
- 一七·民法淺說
- 一八·行政法淺說
- 一九·新式簿記格式
- 二十·預決算章程
- 二一·本國及本省大勢概要與本縣詳情

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保安處處長范熙績

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九二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 軍政部咨以航海商船及船主請領槍照辦法一案轉令飭屬遵照等因除分行外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械字第二二二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爲據民政廳呈爲航海商船行駛各埠既未組織公會又與商店不熟請領槍照時取保不易偶有商店相識亦以擔保數目過多限於條例辦理困難擬援照往年慣例略予變通准由報關行負責擔保不加限制又船戶呈繳相片應以何人爲宜條例內並未規定并商船若不由船主親自駕駛委托者民（卽出海經理）而者民又常有更換時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等由准此查每商號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二門經條例明文規定但航海商船行駛水面與地方商號認識者除報關行外較有信誼者甚少既無公會入與陸地行商者不同所請變通由報關行負責擔保不加限制數目自可施行又船戶請領槍照應仍照條例概用主管人（船主）相片於請照時多附相片一張由經發機關簽印並註明船戶號數貼存該船艙內以便查驗至槍照限期已滿船主請換發新照時應檢同船艙內所貼相片及舊照一併呈驗以資慎重除呈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飭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七四號

令竹山縣政府

據呈遵令擬具行政計劃六項均非縣政進行計劃仰另擬呈核由

呈暨計劃書均悉核閱原書所列除第一項承審員歸縣長遴請任用及第六項監所須辦工業係屬司法範圍應由該縣長逕呈 湖北高等法院核示外第三項每縣設置石印員不特於法無據且於事實無補應不准行第四項規定公文紙爲藍格十行查公文用紙顏色式樣早經中央明白規定通飭遵行該縣長何得率請變更第五項縣府器具歸地方保管不由縣長列入移交查與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暨本省各縣局交代章程第十三條各規定均屬不合應毋庸議第五項管卷員不得無故更換查各縣管卷員由縣長遴充呈報民政廳備查以後非有重大過失不准更換以資保障湖北各縣保存檔卷規則第十二條業已明白規定該縣長應即查照上項規則辦理總之縣行政計劃應由各該縣縣長遵照各項法令參酌地方情形確定施政綱領劃清進行階段權其緩急按其後先以爲實施之準的而免步驟之紛岐來書所列事項係整飭縣府內部意見並非縣政進行計劃合將原書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擬呈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書一份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七五號

令黃梅縣政府

據卸任該縣縣長桂蒼代電移交各項稅款請令新任速即呈解等情除指令外仰迅即呈解由爲令飭事案據該縣卸任縣長桂蒼代電稱查負蒼自二十年四月一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經徵各項稅款除遵令坐支撥抵外應解各項稅款均經按月掃數報解奉有庫收在案至本年三

月一日迄二十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經徵各項稅款除遵令抵解撥付並坐支抵交外應請代解各項稅款除交卸後一日送交新任代解稅洋六百元取有黃縣長丹初臨時收據外尚應請代解各項稅洋一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零二厘佳日已悉數送交新任亦取有臨時收據合共送交新任代解各項稅洋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一角零二厘請令新任黃縣長丹初速即呈解并請令將接收情形具報至負蒼任內行政司法文卷及應交各件曾早先後完全移交在案現僅經徵各項稅款撥解四柱交盤清冊收支總冊暨本月二十七天旬月各報表及遵令抵解各書正漏夜趕辦三日內即可全部移交再行呈報謹先電聞又司法收入項下除遵令抵交外庚日實交現洋四百七十二元〇八分新任核收又地方附稅收支清冊業經印裝訂二百本分別送交新任及地方財委會與各法團全縣紳耆查核清算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征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分款報解不得與本任徵款混合業經本省交代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明白規定至前任移交各項清冊亦應遵章切實盤查揭報據電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爲要再該灰代電係秘書王頤真代發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八五號

令監利縣縣政府

據呈爲陳前縣長領支清鄉經費無法追查並懇准繼徵二十二年清鄉附捐等情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呈悉查該縣陳前縣長任內交案節經本廳令飭在省趕速造冊郵寄該縣長接收盤查報核在卷該陳前縣長領支清鄉經費應由該縣長於交盤冊到縣府時詳查具報以憑核辦至二十二年度田賦附加

二成清鄉捐業由財政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着明令停止等因並分令知照有案所請繼徵一帶應毋庸議除分函保安處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九五號

令應山縣廣水公安局局長

據表呈三月份工作報告違警罰金添置警服仰遵罰金收支辦法呈核原表漏列違警事項發還補報送核嗣後例件應由縣呈轉併仰知照由

表悉據載陸續將違警罰金添置警服何以未見具報仰遵照違警罰金收支辦法呈報核奪又處理違警事項前經令知據實臚列表內來表仍屬缺漏應予發還仰遵照前令填報齊全呈候查核該局嗣後關於例報來文應由該縣政府呈轉仰即知照此令原表發還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九一九號

令新堤公安局局長高家傑

據呈報洪湖警隊擅自逮捕該局收捐巡士一案正核辦間又據洪湖警隊長呈報新堤公安局攔阻民船征收船費轉請令飭制止等情查清查船戶發給船證徵收船捐等事均在洪湖水警職權範圍之內該局亟應停止徵收另籌抵補方法仰即遵照由

呈悉正核辦間適據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局長張驥先後呈稱爲據洪湖警隊長呈報新堤

公安局欄阻民船徵收船費轉請令飭制止等情并附船戶清查證一本零二張收捐船牌四十五張捐費銅角二串四百文前來查該局所費每月收入預算書原列有船戶證捐名目洪湖警捐會奉 省政府令應按照太平湖征收警捐標準擬具辦法呈核所有清查船戶發給船證及征收船捐等事均在洪湖水警職權範圍之內準之稅不重徵之例該局預算所列船戶證捐亟應停止徵收另籌抵補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再前據前水上公安局局長兼洪湖水警籌備主任陶繼侃等先後呈報結束籌備洪湖水警事宜辦法并據一再聲稱未經清查零星船隻獵戶交由洪湖水警隊繼續清查有案自應由該警隊繼續辦理仰仰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公函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八四號

函教育廳

據應山縣縣長傅維四呈為縣教育局歸併縣府應否另設科長科員及薪資如何支給祈核示等情函請查核逕令飭遵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應山縣縣長傅維四呈為縣教育局歸併縣府應否另設科長科員及薪資如何支給祈鑒核示遵并稱分呈有案等情據此查本省各縣縣政府所屬財政公安兩局業經財政廳暨本廳先後通令一律撤銷至教育局存廢問題究竟應裁若干應留若干其存留者組織經費是否仍舊裁撤者原有事務是否歸併縣政府兼辦抑另設專科辦理員額俸給如何規定由何款項下開支貴廳當已籌有整個辦法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逕令飭遵并希將上項辦法見復以便查考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

廳長李書城

批示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精字第一八九三號

批具呈人監利縣朱河鎮商民代表徐佑卿等

據呈請將朱河公安局撤銷一節核與定案不合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監利縣第三區區長常秉忠轉呈到廳當經指令以呈悉查朱河為洪湖出入要道地方治安至為重要曾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恢復有案此次本廳所擬縣鎮公安歸併縣政府辦理各項辦法即考察該處交通戶口及經費實在情形實有將該公安局存留改為分局之必要復經呈由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核准指令遵行在卷來呈請將該公安局撤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公安局
令省立醫院
省區救濟院
省區肉檢查所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六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准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查銀兩與銀幣換算率前經擬定提請通過後即遵照公布於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在案茲擬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主張以銀兩收付者之請求駁斥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擬請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歌電業經以奉字第五七七零號令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精字第一九三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以關於政務處簽註內政會議河北民政廳提議公務

員之懲戒及控案之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一案飭廳遵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六六一號訓令開准 內政市民字第七九七號咨開案查第

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河北民政廳長魏鑑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以免除困難一案經大會決議應送內政部轉呈核辦當由本部詳加復核原提案辦法欄內所列各款均有相當理由除第三款關於縣長獎罰事項擬俟本部與銓敘部會同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核定公布後再會擬縣長考成及獎罰條例呈候核定施行外所有第一第二兩款修正治權行使規律及公務員懲戒法部分事關變更重要法律即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准行政院政務處函以此案奉代院長諭該提案缺點甚多應由處簽註意見交內政部參考修正呈核至本案要點似宜催促各省監察使行署暨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並對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解釋應於修正本案時加以闡明抄同簽註函達查照等由過部復經本部核議函復轉陳核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零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內政會議河北民政廳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以免除困難一案請核定示遵等情到院當以該提案缺點甚多飭由政務處簽註意見交該部參考將原提案加以修改再行呈院核辦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該項提案本係提出內政會議討論之件經大會研究以事關變更中央決議案及重要法律未便有所主張送由本部轉呈鈞院核示原為慎重法令之意今內政會議早已閉幕河北民政廳原提案錯誤之點既經鈞院指出似可以正式院令飭由本部轉令河北民政廳知照并通行各省省政府一律知照原提案似無重加修正之必要至於催促各省監察使行署暨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自為救濟事實尊重法律起見擬請鈞院分別咨請監察院及司法院提前籌辦尅期成立以便實行行使監察懲戒職權至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上不無困難貴處原簽註闡發至為詳盡擬請鈞院即就原簽註意見轉咨司法院請求解釋後再分別令知財政部及本部轉飭遵辦再關於縣長獎罰單

行法規本部已與銓叙部商定擬俟修正縣長任用法案呈候核定公布後再由銓叙內政兩部會同擬訂呈准施行等情前來查河北民政廳原提案既屬錯誤自無重加修正之必要各省監察使行署及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正由監察司法兩院籌辦應暫緩咨催至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上發生困難一節應交財政部審核具復除飭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將原提案錯誤之點令行河北民政廳知照並轉行各省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河北民政廳暨分咨各省省政府知照並呈復外相應簽同河北民政廳原提案並照抄行政院政務處簽註二件咨請查照等因計檢送河北民政廳原提案一件抄送行政院政務處簽註二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印發各原件令仰該廳遵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印發原提案一件暨原簽註二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各原件令仰該局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暨原簽註二件

廳長李書城

提議人 河北省民政廳長魏鑑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以免除困難案

理由

竊以澄清吏治必資考覈尤在信賞必罰以爲激勸近查各省公務人員多至不可計其應獎叙者尙可從容處理其應懲罰者設遇情節重大事機迫切刻不容緩之事項地方長官如無緊急處置之權則貽誤非鮮查治權行使規律第四條載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

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攻訐者以越權論等語又十八年十二月間奉內政部令爲治權行使規律一案呈院轉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於照辦並抄發行政院原呈令廳遵照等因原呈內開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行政之公務員違法失職向該部（內政部）或與該部有隸屬關係之各官署呈訴時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條規定自應不能受理至因行政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似亦尙無不合等語自是之後公務員懲戒法既於二十年六月間施行而縣長獎懲條例遂於同年十二月底明令廢止本廳詳繹治權行使規律第四條原文及內政部抄發行政院原呈意旨是本廳對於人民團體舉發所屬一切公務員之呈訴均不得受理僅得加以相當之調查又詳譯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及十六條之規定是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僅有記過申誡之權其情節重大者於送交懲戒之先僅得暫停其職務而減俸降級免職之懲戒均應依照懲戒法之程序辦理在中央令出惟行各地方長官自應一體祇遵但奉行如有困難似應請求救濟茲謹就河北一省困難情形說明如下

（一）就公務員被控量數言之河北全省其隸屬本廳之公務員自縣長（計一百三十一人）公安局長公安分局長巡官等（就每縣平均十七人計之約二千餘人）縣府秘書科長科員（就每縣平均四人計之亦約五百餘人）以至各縣之區長鄉鎮長副等（就每縣區長平均六人計之約七百九十餘人就每縣鄉鎮長副平均四百六十人計之約六萬人）約計不下六萬三千餘人此項公務員假如每月被控者有二十分之一則每月控案不下三千餘件即被控者僅四十分之一尙不下一千五百餘件如再加財政建設教育實業廳及其他河務局等

所屬之公務員全部計算則每月被控案件更不知增加若干此種控案即區長鄉長之微在地方懲委會未成立前按治權行使規律之規定自應由縣呈廳由廳呈省由省轉呈 監察院處理 監察院除自行委查外勢須層轉而下令主管機關委查既畢又須層轉上達於院 監察院認為應付懲戒者提出彈劾交付懲戒懲委會又須層轉而下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申辯之後懲委會方能參核互證依法懲戒案乃終結每經過一種手續則須層節遞轉似此遭迴往復勢非窮年累月不能結案即在地方懲委會成立之後其輾轉周折亦復如是夫以每月較多之控案而加無窮之周折曠時廢事曷有紀極此應行救濟者一也

(二)就公務員被控事實言之公務員被控如有事屬輕微縱使經年結案尚無重大關係如果控關刑事處分情節重大不惟應予停職且恐情虛潛逃按治權規律及懲戒法之規定層轉周折歷時甚久恐至移交法院之日早已遠颺無踪如或一面停職一面看管倘 監察院飭查不實認為不應懲戒則未經定案先行看管是妨害人身之自由長官已先自違法又或控關行政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停職之後應即另委代理設如飭查不實應行復職乃未及一二月復被呈控仍須更換又設如乙代甲而乙復被控丙代乙而丙又被控屢經撤換應辦之事貽誤更多此應行救濟者二也

(三)就長官監督職權言之按懲戒法規之規定則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以至科員辦事員等將不能立減一人之俸更不能立免一人之職如認為應先停職勢須檢同證據送交懲委會審議審議結果如認為應准復職則復職之後其忠實者固仍勤慎從公其奸狡者勢將心懷怨望長屬相見何以爲情推而至於縣長公安局長等其職位愈關重要則所以駕馭

之者更不可無直接處罰之大權且長官送交懲戒而屬員提出申辯是長官與屬員其在懲委會中幾成對等之訴訟當事人雖公務員之保障法理當然但主管長官之威嚴似亦應稍留餘地此應行救濟者三也。

(四)就中央威信言之自古立法必期實行如不實行曷貴有法河北一省專就隸屬民政廳之公務員計之每月之中被控者如有二十分之一或四十分之一其控案已不下三千或一千五百餘件就全國二十餘省合計每月控案再增二十餘倍便爲六萬或三萬餘件(按被控雖一人而控之者不止一組亦不止一次實在決不止此數)治權規律第四條如果實行監察院每月接收控案當如上數(係專就隸屬民政廳公務員計算)曷勝其煩又按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地方最高長官對於荐任職以下之屬員尙有連同證據送交懲戒之權抑又有疑者公務員被控按治權規律應不受理不受理則其違法失職之證據何自得之顧或謂行政院呈准之辦法因行政上之必要既可加以相當之調查則調查結果自可得相當之證據果如此說是對於公務員之控案名爲不受理而實際上又受理其一部分也(今假設一控案之批示如有人向民政廳控縣長違法瀆職請求撤懲應批示呈悉依治權行使規律第四條之規定本廳應不受理仰逕向監察院舉發可也此批如按行政院呈准辦法又可批示呈悉依治權行使規律第四條之規定所控應不受理但控情是否屬實因行政上之必要仰候派員加以相當之調查至所請撤懲一節應候查復到廳呈省轉呈監察院審核辦理此批如採取第二種批示是受理其一部分也明甚)受理其一部分即有一部分之越權倘監察院依法質詢恐行政院亦難分析其界限由此言之是治權規律等四條與公務員懲戒

法有無抵觸亦屬疑問夫立法不能實行且有互相抵觸之處是使全國官吏知事實上奉行之困難將生玩愒法令雖繁威信何有此應行救濟者四也

綜上述理由爲長官者有監督屬員之專責而無緊急處分之大柄凡一切屬員被控無論情節重輕其長官概不得越權受理層轉周折動輒經年坐誤事機誰任其咎况公務員中之縣長關係尤爲重要如因被人告發在公牘層轉周折期內另生他項枝節則流弊所至更屬不可勝言本廳爲事實法令免除隔閡困難起見謹擬救濟辦法三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辦法

(一)爲解除上述理由第一第二第四各項之困難擬請修正治權行使規律第四條

(二)爲解除上述理由第三項之困難擬請修正公務人員懲戒法

(三)公務員中之縣長更關重要民政廳對於縣長之監督考核既有專責則關於獎懲事宜決不宜過於迂緩援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等繼續有效之例擬請將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仍以明令恢復有效或另定變通辦法

政務處簽註(一)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而行之權職純爲彈劾權依照該項規定監察院除自動檢舉公務人員之過失外凡因人民之舉發或主管長官之送請審查時監察院均處於被動地位亦猶法院檢察官之受理告訴也至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更處於被動地位與法

院之受理訴訟無異主若主管長官因其監督權之作用而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有所處分則純係自動的及權力以內的行爲其性質完全不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係專就彈劾權而言彈劾權應完全由監察院行使行政機關絲毫不能侵犯此爲五權分立之精神所在而與行政機關本於其監督權所爲之處分毫不相干此點既明則知河北民廳之提案實不乏錯誤之處今依原提案四點一一說明之如下

一·彈劾案件由省轉院雖程序上不無周折而於（關於此點似應催促各地方監察使之設置及地方懲委會之成立以謀減少手續節省時間）行政上並無妨碍蓋十八年十二月已由國民政府指令「至因行政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似亦尙無不合」等語（見原提案）此正所以確認行政長官本於監督權之作用而得爲調查也是則控案雖多行政長官自得先行調查如調查屬實認爲情節重大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當可「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於行政上並不能謂爲有何困難發生也

二·公務員如犯刑事則案關司法範圍自得交法院審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權處理）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爲之處分自應一秉至公若由該會議決應准復職則被交懲戒之公務員必無重大過失應行停免其職務之理由爲行政人才計爲公務員保障計自應由其照舊供職至於轉任他職或轉調他處以謀職務上之便利則權在監督之長官而非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可干預者又若謂屬員提出申辯即足以喪失長官之威嚴此則非法治國家官吏所應有之思想例如行政法院受理人民對於官廳之訴訟固不得請爲喪失官廳之威嚴也（訴願亦如此）

四·因人民之舉發而加以彈劾此則純係監察院職權範圍以內之事（見本簽註二段）自應批
令向主管機關（監察院或監察使）舉發至若行政長官行使其監督權而加以調查調查屬
實後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因情節重大而先行停止其職務此則正係其職權上之行爲（
見前第一款說明）既不抵觸法規又無困難之足言

綜上意見似無修改懲戒法及治權行使規律之必要是否有當仍候
核示

政務處簽註（二）

主管長官本於監督權之作用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得先行
停止其所屬公務員之職務並得逕將荐任職以下屬員記過或申誡外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
次考績時長官之考語實爲銓叙部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時之根據故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
之監督權不可謂不大惟懲戒之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必須由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決定亦猶
考績之等次獎罰必須由銓叙部之審查決定（考績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也此與彈核權之屬於
監察院而不可侵越均爲五權分立之精神所在惟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事
實上不無困難之處蓋在停職期內除於短時間內能由他員暫行兼代外必另有人員以替代
被交懲戒之公務員其俸給已爲替代者所支取復職之後勢不能之餘款以補償其停職期間之
損失該項應行補給之俸給是否應分別取給於國庫省庫或將該項條文修改以謀救濟不無可
以研究之處惟若修改該項條文而不補給俸給則殊非保障公務人員之道似應分別取給於國
庫省庫爲宜擬函交財政部審議具復當否仍請

核示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圖字第一另六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轉行政院秘書處函東北旅京同鄉會請令飭各省市設立東北難民收容所兼籌難民工作應由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酌辦一案請飭屬酌量辦理見復等因令仰飭屬酌辦具報以憑轉呈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九九號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第四七五號箋函奉代院長諭奉 國民政府交辦東北旅京同鄉會請令飭各省市縣政府設立東北難民收容所兼籌難民工作一案應交內政部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經以原呈所稱設立東北難民收容所兼籌難民工作如設立民衆工廠及指定區域墾荒造林開礦修路濬河等事雖屬可行似應由各地斟酌情形辦理較爲相宜擬請由 院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酌量辦理等語復請轉陳在案茲復准行政院秘書處第六一一號函復業經轉陳奉 代院長諭即由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酌量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酌量辦理並希見復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漢口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廳遵即飭屬酌量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酌量辦理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廳長李書城

照抄原抄呈

請議決令國府轉各市縣府設立東北難民收容所兼籌難民工作如設民衆工廠及指定區域墾荒造林開礦修路濬河等事

東北旅京同鄉救國會謹呈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精字第一九三〇號

令漢川縣縣政府

據電呈晉省日期在請假核准以前應予申斥由
寒代電悉該縣長在請假核准以前擅自離縣殊屬不合應予申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委任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精字第一九二三號

茲委任師新吾代理鶴峯縣政府縣長此令

廳長李書城

委任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精字第一九二四號

茲委任劉達九代理來鳳縣政府縣長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勵字第五一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轉令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一案令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四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八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內開查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現將各該法明令規定均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除縣市參議會兩組織法之施行區域據行政院呈無明令規定之必要應准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秘字第六四號

令附屬各機關

奉 令勵行攷績按月具報等因檢發辦法及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九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總司令部感日代電令飭勵行考績一案經分別轉飭切實遵行按時具報查攷在卷現閱時許久僅據建設廳呈送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廳內職員三個月個別成績彙報表到府案關通令自應一體遵照前案認真辦理按時具報以憑查攷除分令外合再檢同彙報表式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附表式一紙奉此查二月份以前攷績事項業經咨請朱前廳長辦理茲製訂考績辦法及表式二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及表式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攷績辦法一份

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如遇該教士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內政部轉令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四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二八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
第一二四號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因海外各地情形不同黨部對於僑胞團體之
指導應斟酌情形特定辦法以免窒礙經三屆第九十五次常會通過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分
行海外黨部遵照並函請貴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查該項辦法殊有未能適合環
境之處爰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另行修正爲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除分令海外黨部知照
外相應檢送一份請即查照並分飭該管機關分別轉行遵照爲荷等因附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
法一份奉此查前於十九年六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通過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三項
請轉飭遵辦到府當經令由該院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
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實業外交兩部暨僑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
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
令等因並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長知照爲
要此令

計抄發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一份(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精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京山縣公安局長鄭松山

據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表姑予備查仰遵前令罰金拘留詳載數目日期以憑攷核由
呈表均悉姑予備查據表載上旬有二農人當街鬥毆下旬有一商人加暴行於顧客下旬三農人互毆俱經巡警帶局按情節輕重判處拘留均未註明拘留日數嗣後罰金拘留仍仰遵照前令分別詳載數目日期以憑攷核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精字第一零九二號

令沔陽縣政府縣長王道

據本廳視察員范鴻勛呈報調查新堤借貸耕牛轉運所辦理情形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區長隨時勸諭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范鴻勛呈報節稱查新堤借貸耕牛轉運所於各區分配耕牛辦法因缺牛甚多領牛甚少遂每保分牛一頭或一頭以上每保再就赤貧之戶十戶內外共喂養使用遂不免使用過勤牛力竭盡據某君調查一年以內貸牛生存有限等情據此查耕牛之力量有限而人民之使用過勤勢必至於倒斃不但有辜政府賑貸之德意抑且加重個人之損失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出巡時務須勸諭各用戶對於使用耕牛須知愛恤並轉飭區長隨時勤加勸諭爲要此令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圖字第一零九八號

廳長李書城

令沔陽縣政府縣長王道

據仙桃鎮公民傅少清等呈控該鎮商民陳大益陳大順永豐厚等濫發市票架空牟利懇勒令兌淨等情查市票應行取締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該商等仍未將所發市票銷燬殊屬藐玩除批示外令仰該縣縣長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爲令飭事案據該縣仙桃鎮公民傅少清等呈稱爲濫發市票架空牟利公懇勒令兌淨以正金融而保民生事緣私出市票政府早懸例禁詎仙桃鎮陳大益陳大順永豐厚等素懷詐欺之心慣行架空之術毫無成本營實全恃行使市票牟利充斥市面尤以該三家之市票居於多數雖前經縣府佈告嚴厲取締并飭商會轉告該票商等依限收淨在案蓋其他家之市票已漸稀少惟無如該三家之票仍形充滿市上終屬陽奉陰違藉詞飾延不僅未行收兌其實且反續出彼以謂能操持地方之商權竟敢弁髦功令因循玩忽希圖延長市票之生命然以該三家內容空虛兌現無款全賴此一紙之券而謀吸收貨幣之工具可憐四鄉平民以血汗所獲之物質乃換一紙之空券幸則轉相流通不即受其倒塌故在用者時妨危險在出者安享利益耳不沐勒兌殊足紊亂金融危害人民生計抑且有惡無法則將伊於胡底爲此公懇廳長台前俯念民瘼治除民蠹實准勒令陳大益陳大順永豐厚等一面先將其房屋田產契約存繳鈞廳或當地機關法團以作保證之據一面限尅日將所出市票悉數收兌淨盡以免倒塌之害庶俾金融不紊而民生得保矣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市票應行取締迭經通飭遵照在卷乃該陳大益等商店迄今仍未將所發市票收回銷燬殊屬藐玩據稱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

照將仙桃鎮各商店所出市票一律限期收回當衆銷燬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毋違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公函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圖字第一零九二號

函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爲據本廳視察員范鴻勛呈報調查新堤借貸耕牛轉運所辦理情形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本廳視察員范鴻勛呈稱案奉 鈞廳訓令圖字第五四四號內開查藕池口新堤岳口等處耕牛轉運所早呈報成立所有購牛款項暨預算限期均經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分別撥發暨規定各在案復因各縣縣長一再呈請提前分貸耕牛免誤春耕等情到廳業經本廳令催各該所主任速遵規定辦法依限辦理完竣并將辦理情形買牛單據分配清冊收據等項詳細報廳去後未據呈復前來合亟令仰該員迅即前往新堤地方切實查明該處耕牛轉運所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即航詣新堤詳密調查謹將該轉運所辦理實情縷陳如下(一)購牛款洋二萬五千元業經向新堤商會陸續收訖又經費洋一千二百元亦領訖(二)經費實在支出超過規定額遠甚除已領洋數外尚不敷洋約一千五百元之譜正在向水災善後委員會聲請補領中(三)購牛總數約四百頭尚未運齊結賬故不得舉其確數(四)已發出牛三百零七頭計第四區(峯口)領牛一百零五頭第五區(新堤)領牛八十頭第六區(鍋底灣)領牛一百二十二頭并擬續到之牛全數發給峯口因峯口爲最重災區(五)購牛價格每頭最高九十三元最低四十五元平均約六十四元(六)牛之成色經職眼見一羣約二十九頭其中水牯佔十分之九黃小佔一成之一惟水牯均甚疲瘠聞係沿途舟車轉運不得適宜喂養之故又職訪聞各區領牛亦以老瘠居多本來購牛需要專門經驗爲極不容易之事

(七)購牛地點一部分由水災善後委員會訂購包送新堤交牛一部分就地收買其餘大部分係在臨湘巴陵黃陂孝感設莊收買黃孝殊嫌過遠因長途舟車轉運牛在舟車上不能與以飼料慮其飼飽餓踢之故牛遂疲瘠過甚(八)倒斃牛數計已達十二頭本所內五頭臨湘一頭各區六頭聞各區尙未報齊約達購到總數二十五分之一(九)各區分配辦法因缺牛甚多領牛甚少遂每保分牛一頭或一頭以上每保再就赤貧之戶十戶內外共同喂養使用遂不免使用過勤牛力竭盡據某君調查一年以內貸牛生存者有限就以上各項情形原定計劃殊未完密以致購運發三段集中於該所主任之一人遂不免多用人工膨脹經費該所主任高承薰尙能任勞未誤春耕期限至牛價有無浮報在水災善後委員會方面自應再加以嚴密致驗藉昭核實再此項貸牛其照價還款之規定是否可以變通或全數免還或半數折還似宜再行宣布因災民心理尙存觀望冀免繳還依職調查所得以折半數繳還爲公允此項貸牛之價格與其以色之比較價格不免稍高如照原價繳還災民不免損失非所以賑貸之初意至對於各區倒斃之牛應規定照半價賠繳以增加其愛惜保存之觀念且斃牛亦有相當代價半賠并不爲苛所有以上調查情形附具意見理合具文呈復鈞廳鑒核等情據此查新堤耕牛轉運所購牛款項暨預算限期貸還款辦法均經

貴會分別撥發規定自應依據辦理惟查該所領購牛款洋二萬五千元購牛總數僅四百頭平均計算每頭約六十四元較之普通價格已屬甚高如果確係老瘠居多恐牛價難免有浮報之處擬請貴會派員嚴密放驗以昭核實且貸牛價格既高如照原價繳還不獨災民不堪受此損失抑非政府賑貸之初意惟能否免還或折半繳還擬請一併

查核至各區分貸之牛近時多半倒斃雖由於老瘠之牛過多亦係用戶使用過勤不知愛惜所至除令

沔陽縣縣長於出巡時勤加勸諭并轉飭所屬勤加勸諭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治字第二四零號

廳長李書城

令各縣縣政府

奉令轉發 總部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對於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已有規
定前本省所頒發之章程通則奉 省府令明令廢止等因仰該縣長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爲奉令轉發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對
於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已有規定前本省所頒發之湖北各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
辦事通則可否明令廢止藉一政令而免紛歧呈請鑒核一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五四號
指令開呈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明令廢止等因除分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精字第二零五零號

令各縣縣政府

本廳擬定湖北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奉 省府令准備案仰通飭施行等因
仰該縣長飭屬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二一九一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爲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規定鄉鎮公所保管文卷方法通令遵行一案令本廳考察各屬實際情形詳訂保管文卷呈核等因當經本廳按照各縣自衛組織參酌實際情形擬訂湖北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卷茲奉奉字第六六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通飭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湖北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一份（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圖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總部令檢發毒品查緝通則一份令仰飭屬遵照等因除呈復暨分行外令仰該局局長即便轉飭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禁字等一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照毒品查緝通則業經本部核准頒布施行所有清理湖北特稅處緝私給獎簡章協緝給獎簡章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毒品查緝通則令仰該民政廳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毒品查緝通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抄發毒品查緝通則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毒品查緝通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圖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中央執委會令查該省縣黨部之組織對於民衆運動之指導未經明文規定
茲經本會通過暫行辦法仰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六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第一三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五二九六號訓令內開查該省縣黨部之組
織依照豫鄂皖勤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之規定僅設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處理各該縣組織宣傳
事宜對於民衆運動之指導未經明文規定茲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
間民衆指導暫行辦法一件除分行外特檢同該項暫行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豫鄂皖三省黨
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一件奉此除另函黨政委員會籌備實行辦法外相應抄同該項
暫行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令各縣政府知照爲荷等因附抄送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
指導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縣長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
抄發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李書城

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豫鄂皖各縣民衆團體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暫依本辦法辦理
- 二·豫鄂皖各縣民衆團體暫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依法指導之
- 三·三省黨部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商承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指派民運指導員分區巡迴指導其辦法由各該省黨部擬訂之
- 四·凡三省邊遠縣區民衆團體之指導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指定當地富有民運經驗之同志爲指導員依法指導之
- 五·凡三省具有特殊情形之民衆團體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選派專員前往整理或指導
- 六·本辦法頒行後已經縣黨部核准籌備組織尙未正式成立之民衆團體即將籌備情形呈報各該省黨部並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核准後方得繼續進行
- 七·本辦法以三省黨務整理期滿後撤銷之
-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精字第二零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轉令嗣後各縣關於地方自衛事項應商同駐地之師政訓處辦理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六九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軍委會循字第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會第二廳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十一師政訓處長張鼎銘呈稱查豫鄂皖勦匪總部前政訓處所頒之政工會議錄內第三十八條決議請總部令各縣政府凡關於民衆自治自衛及民衆團體之種種設施須通知當地政訓處協商辦理一條未審會否呈請執行理合備文呈請查核令示以便遵循辦理等情據此查豫鄂皖總部前政訓處政工會議錄內確有該處長所稱之決議案因當時前總政訓處已奉令結束以致尙未呈請施行竊查匪區關於民衆自治自衛及民衆團體之種種設施必由黨政軍協商辦理方能收便捷之效目下豫鄂皖與贛粵閩兩大勦匪區域已漸次平定各項民政設施急待進行擬請鈞長令飭豫鄂皖與贛粵閩兩剿匪總部轉令各該區內各省府通飭所屬縣府今後凡關於民衆自治自衛及民衆團體之各項設施應與駐在該地之師政訓處商同辦理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其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可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豫鄂皖匪區早經收復關於地方自衛事項實有極力進行之必要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省府通飭所屬各縣嗣後關於地方自衛事項應商同駐在地之師政訓處辦理期收速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精字第二零六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解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本部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之用意仰遵照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三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鄂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開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本部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之用意在於剿匪軍事指揮之統一卽係指大軍清剿匪共保安隊協助剿匪時關於保安隊之軍事動作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應以區保安司令及保安隊總大隊長名義接受高級將領之指揮其不在軍事範圍之地方行政仍應由專員主持督同所轄各縣長辦理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干涉至於小股匪潛伏之區實行清鄉時所有該地駐紮之團長以下軍官均應受該區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指導對於軍事與行政之權限劃分綦詳各軍事行政長官應體察斯旨各盡厥責互相遵重近據報各地駐軍多有誤解條文於勦匪指揮以外輒涉干政之嫌各區專員將於勦匪之統一指揮與軍隊干涉地方行政兩項亦多未能分清以致多所顧慮殊失本部立法之意旨合再通令詳爲解釋仰卽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精字第二零五四號

令江陵縣政府

據委員葛振根報告視察該縣政務狀況分別指示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爲令遵事本廳前爲明瞭各縣政務狀況起見曾製定視察報告表式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視察填報以

資督促進行茲據委員葛振根赴該縣視察完畢列表報請鑒核前來查核表報各事項大致尙無不合惟關於禁烟事項據報烟館尙未完全封閉戒烟所正在籌設尙未成立等語應即迅遵迭令將所有烟館尅日一律查封并成立戒烟所以符功令關於風俗事項據報禁止婦女纏足會尙未成立亦應從速舉辦以除陋習至各處公告牌據報僅於城內設立三處并應設法推廣以期普及合行令仰該兼縣長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治字第二五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前據羅田縣長呈稱農村委員會業經成立可否刊發圖記一案當經轉請核示茲奉 總部令縣區農村委員會可借用縣政府印信及區公所鈐記鄉鎮農村委員會即由各該主席署名蓋章無須再發圖記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八四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據羅田縣長呈稱農村委員會業經成立可否刊發圖記轉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卷茲奉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七六零號指令開呈悉縣區農村委員會可借用縣政府印信及區公所鈐記鄉鎮農村委員會即由各該主席署名蓋章無須再發圖記以昭簡便仰即轉飭遵照第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通飭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羅田縣長刪代電請核示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卷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精字第二零七零號

令荊門縣政府

據呈請公安局經費暫不折扣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各縣公安局應裁局設科業經本廳頒發各項規章書表通飭遵辦在案仰即遵照通令辦理具報查核所請公安局經費暫不折扣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精字第二零五四號

令枝江縣政府

據委員葛振根報告視察該縣政務狀況分別指示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本廳前為明瞭各縣政務狀況起見曾製定視察報告表式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視察填報以資督促進行茲據委員葛振根赴該縣視察完畢列表報請鑒核前來查該表報關於治安事項內載該縣團隊因疲玩性成頗難整治等語應由該縣長認真整理厲行淘汰實罰果能嚴明精神自易振作又關於禁烟事項據報秘密開設烟館者甚多戒烟所亦未成立未免玩視功令應即迅速迭令趕將私設烟館一律查封並從速成立戒烟所毋再玩延禁止婦女纏足會輕而易舉據報並未舉辦殊屬不合應於最近期內從速籌設以期革除陋習該縣長下鄉工作據報僅於去歲十一十二兩月曾赴各鄉巡視亦與規定不符應仍遵照巡視章程按月出巡以符定制除關於倉儲事項已另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公函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精字第二零六五號

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爲再解釋勦匪區內軍事與行政之權限一案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三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書普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開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本部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之用意在勦匪軍事指揮之統一卽係指大軍清勦匪共保安隊協助勦匪時關於保安隊之軍事動作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應以區保安司令及保安隊總大隊長名義接受高級將領之指揮其不在軍事範圍之地方行政仍應由專員主持督同所轄各縣長辦理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干涉至於小股匪潛伏之區實行清鄉時所有該地駐紮之團長以下軍官均應受該區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指導對於軍事與行政之權限制分綦詳各軍事行政長官應體察斯旨各盡厥責互相尊重近據報各地駐軍多有誤解條文於勦匪指揮以外輒涉干政之嫌各區專員對於勦匪之統一指揮與軍隊干涉地方行政兩項亦多未能分清以致多所顧慮殊失本部立法之意旨合再通令詳爲解釋仰卽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貴專員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

廳長李書城

批示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治字第二五二號

批原具呈人

天門縣第三區公民代表李山洪朱庭顯等
天門縣旅省公民代表賀錫璋賀敬等

查該縣公民等先後電呈官吉口挽修月堤承包人王達坦等違背包約修築偷減草率後患難防懇依法懲辦一案據情函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查核辦理茲准江漢工程局函復此案本局已令飭第六工務所嚴行取締並澈查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亟牌示仰知照由為牌示事案查該公民等先後呈電為官吉口挽修月堤承包人王達坦胡鴻烈違背包約修築偷減草率後患難防富依法懲辦一案經據情轉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查核辦理並批示知照各在卷茲准江漢工程局實字第一五三七號函開案准貴廳治字第二二八號公函內開以據天門縣第三區第一及第二十一聯保公民代表李山洪朱庭顯等暨該縣襄南旅省公民代表賀錫璋等先後呈電稱官吉口月堤工程承包人王達坦胡鴻烈違背包約修築偷減草率後患難防當依法懲辦各等情抄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抄送原呈及代電各一件准此查此案本局前據該李山洪朱庭顯等以前情逕呈到局經以所稱各節如果非虛實屬不合據情令飭第六工務所嚴行取締並詳細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暨批示知照嗣復據該縣旅省公民代表賀錫璋代電同前情亦經將辦理本案情形批示知照各在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是荷等因准此合亟牌示仰即知照此示

廳長李書城

附 錄

湖北省各縣縣長任免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縣 別	免 職	縣 長	繼 任	任 用 類 別	省 委 會 議 次 數	到 任 日 期	任 免 日 期	備 考
宣 恩	呂丹書	辭職照准	胡培相	代理	55	一·廿	一·廿	
鶴 峯	鄒致榮	擅離職守撤職	李 勁	代理	55	三·廿	一·廿	
黃 陂	王定邦	調 省	柳維垣	試 署	55	一·廿	一·廿	
鄂 城	陳軼塵	調 省	胡干城	試 署	55	一·廿	一·廿	
黃 岡	胡干城	調 任	陶季賢	試 署	55	一·廿	一·廿	調署鄂城
廣 濟	傅端平	調 任	董相助	代 理	55	一·廿	一·廿	調任本廳視察員
興 山	尹寶珩	停 職	孫文樓	試 署	55	二·六	一·廿	
鄖 縣	張 庸	代理期滿調省	趙鑄之	試 署	56	三·二	一·廿	
監 利	高樹銘	代理期滿調省	陳秉鈞	代 理	5	三·一	一·廿	
長 陽	龔薰南	因病辭職照准	嚴式超	試 署	56	二·十五	一·廿	

隨縣	潛江	通城	光化	南漳	孝感	房縣	遠安	宜城	蒲圻	房縣	恩施	咸寧	天門	建始
張鏞	朱維漢	戴齊亞	包耀鼎	鄧景福	劉敏如	蔣孝安	謝月峯	魯聖輔	李建唐	陳志雄	楊澧	張光炎	劉廣麗	李德寅
辭職照准	調任	代理期滿調省	因案撤職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整理民團	虛報匪情	辭職照准	久不到差	改為試署	調任	剿匪陣亡	因故久未到差
朱維漢	梁堯松	續大亨	黃謹臣	張登平	黃龍庵	謝旭東	周劍安	陳英武	黃煜林	蔣孝安	楊澧	顧我廬	陳大中	王治鏗
試署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代理	代理	試署
70	70	70	70	68	68	68	64	64	61	57	57	57	57	56
四·一	四·九	三·廿九	四·六	三·廿七	三·廿七	三·廿二	三·廿四	三·廿二	三·廿二			二·廿五	二·一	
三·廿二	三·廿二	三·廿	三·廿	三·廿六	三·廿六	三·九	三·二	三·二	二·十	一·卅	一·廿五	一·廿五	一·廿三	一·廿
	調署隨縣								二月十日先行令知			調任本廳幫辦秘書		

陽新	張鵬	辭職照准	馮昌言	代理	71	四·十二	三·廿四	
安陸	楊濟時	調任	呂學楷	代理	73	四·十二	四·五	
應城	蔣作均	辭職照准	楊濟時	試署	73			
黃梅	桂負蒼	改爲署理	桂負蒼	署理	75			四·十一 試署已滿一年成績尙佳
圻春	王道中	改爲試署	王道中	試署	75			四·十二 代理四月成績尙佳
羅田	方殿甲	改爲署理	方殿甲	署理	75			四·十二 代理四月成績尙佳
當陽	陳秉政	改爲試署	陳秉政	試署	75			四·十二 代理三月成績尙佳
大冶	李輝武	改爲試署	李輝武	試署	75			四·十二 代理三月成績尙佳
松滋	李永忠	調省	楊鳳翔	代理	3	五·一	四·六	省府改組後第三次委員會議決
京山	張春山	辭職照准	曹繼新	代理	5	五·廿七	四·廿二	
宜都	李繼膺	調省	王畏	試署	5	五·十一	五·廿六	
襄陽	傅希咸	辭職照准	皮嗣襄	試署	5	五·十四	四·廿六	
武昌	陳嘉	代理期滿調省	蔡成	試署	6	五·三	四·廿九	
保康	盧式毅	改爲署理	盧式毅	署理	6			代理七月成績卓著
荊門	李質文	因病辭職照准	羅福祥	試署	6	五·九	四·廿九	

竹山	鶴峯	沂春	天門	竹山	漢川	建始	利川	石首	潛江	漢陽	沔陽	秭歸	枝江	應城
周朗秋	李勁	王道中	陳大中	喻人傑	蕭靜安	王治鏐	江炳靈	盧澤東	梁堯松	呂宜之	陳廣堯	劉壽仁	張明之	楊濟時
調任	辭職照准	因有故障應予停職	擅撤職查辦	因病辭職照准	調省	調任	代理期滿調省	辭職照准	調省	辭職照准	調省	代理期滿調省	代理期滿調省	因病辭未赴任
董相助	鄒致榮	鄧鼎成	陳歧山	周朗秋	陳振鈞	趙竹君	王治鏐	余主甫	謝樹彬	柳濟	范一俠	蔡受之	梁維亞	宋繼成
代理	代理	試署	代理	代理	試署	試署	試署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試署
23	22	22	20	20	17	16	16	15	15	10	9	9	8	8
	七、廿四	七、十九			六、廿	六、十六	七、八	六、十二	七、廿五	五、十六	六、一		五、廿三	五、八
七、九	七、六	七、六	六、廿六	六、廿六	六、廿七	六、四	六、四	五、廿一	五、廿九	五、十三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八	五、二
調任廣濟						調署利川								

廣濟	董相勛	人地不宜調任	周朗秋	代理	23	七廿三	七廿九	調任竹山
秭歸	蔡受之	因病辭不就 職應予撤委	李九皋	試署	23	八廿一	七廿九	
巴東	李九皋	調任	曾繼和	試署	23	七卅	七廿九	調署秭歸
黃安	陳捷蕃	辭職照准	余廷襄	代理	23	九廿一	七廿九	
圻水	皮宗榮	撤職	湯葆光	試署	33	八廿六	八廿一	
隨縣	朱維漢	調省	傅希成	試署	33	九廿七	八十四	
黃岡	陶季賢	調省	胡光麓	試署	33	九廿三	八十四	
麻城	胡光麓	調任	陳衡	代理	33	九廿五	八十四	
五峯	孫熙之	因故出缺	張胃炎	代理	33	九廿九	八十四	
棗陽	高季浦	調省另候任用	馬伯援	試署	35	九廿二	八廿一	
恩施	楊	調任	秦國達	試署	34	九廿	八廿五	調署來鳳
來鳳	秦國達	調任	楊澧	試署	34	九廿九	八廿五	調署恩施
潛江	謝樹彬	調省	方毅	試署	34	九廿一	八廿五	
陽新	馮昌言	調省	朱鐵佛	試署	37	九廿二	八卅	
天門	陳歧山	調省另候任用	石毓靈	署理		十廿三	九十五	

枝江	沔陽	咸寧	鄂城	蕪春	宜昌	通城	恩施	鄖縣	襄陽	蒲圻	大冶	江陵	黃安	隨縣
梁維亞	范一俠	顧我廬	胡干城	鄧鼎成	劉緒福	續大亨	秦國達	趙鑄之	皮嗣襄	黃煜林	李輝武	陳竹蓀	余廷襄	傅希咸
因案撤職	調省	調省	調省	調省另候任用	調省另候任用	代理期滿調省	調省另候任用	調省另候任用	調省另候任用	調省另候任用	調省另候任用	因病辭職照准	調省另候任用	調省另候任用
汪道原	王道	夏文藩	李輝武	辜仁發	羅宣社	賈廷申	蔡繼倫	李國鈞	劉驥	蔡光輝	唐肯	雷嘯岑	程汝懷	虞典書
代理	代理	代理	試署	署理	署理	代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署理
43	42	41	41	33	39	39								
十一、一	十一、三	十一、二	十一、一	十、廿七	十、七	十、七	十、廿	十、十四	十、二	十、一		十一、二	十、一	十、一
十、十二	十、二	十、四	十、四	九、廿七	九、廿七	九、廿七	九、廿	九、廿	九、廿	九、廿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崇陽	穀城	咸豐	漢陽	石首	興山	監利	孝感	長陽	應城	南漳	英山	公安	京山	陽新
歐陽洪烈	范雨峯	張朗澄	柳濟	余主甫	孫文樓	陳秉鈞	黃龍庵	嚴式超	宋繼成	張登平		吳春霖	曹繼新	朱鐵佛
撤職	撤職	辭職照准	調任	調省	調省	因案撤職查辦	辭職照准	調省	辭職照准	擅離縣城 應予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賀笠青	杜毓泉	吳伯曹	鄧炳	柳濟	張炳曜	周霽耕	朱兆熊	龔薰南	馬建庸	徐家琛	黃覺民	王連翹	李善鈞	雷啓瑛
試署	代理	代理	試署	代理	代理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代理	試署	試署	代理	代理
8 談話	47	47	47	47	47	47	46	46	46	7 談話會	44	44	43	43
十一、十一	十一、一	十一、二二	十一、五	十一、廿	十一、廿六	十一、廿六	十一、二二	十一、廿二	十一、二二	十一、九	十一、六	十一、卅	十一、廿二	十一、廿四
十一、一	十一、廿	十一、廿九	十一、廿九	十一、廿九	十一、廿九	十一、廿九	十一、廿七	十一、廿七	十一、廿七	十一、廿二	十一、十五	十一、十三	十一、十二	十一、十二
			調署石首											

麻城	竹山	遠安	宜都	應山	竹谿	陽新	鄖西	均縣	荊門	光化	保康	武昌	松滋
陳衡	董相助	周劍安	王長	熊明春	周國珍	雷啓瑛	李燮堃	高鴻綏	羅福祥	黃謹臣	盧式毅	蔡成	楊鳳翔
調	因案撤委	因病辭職	因案撤職	代理期滿調省	因病辭職照准	因案停職	撤職 屢失縣城應子	久無成績應予 撤職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調省另候任用	防匪不力撤職
省	張襲武	孫寶森	張祝南	傅維四	謝儉鼎	梁樹人	秦祖培	胡森	方疇九	袁業惠	李煥文	張海宇	江文波
鄭重	代理	代理	代理	試署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試署	代理	代理	試署	試署
52	51	51	50	50	50	49	49	49	48	48	48	談話	談話
十二·六		十二·一	十二·廿	十二·八		十二·一	十二·十二	十二·六	十二·一	十二·一	十二·十	十二·八	十二·六
十二·六	十二·三	十二·三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廿	十二·四	十二·四

湖北省各縣縣長任免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月別	代理署		試用別類		任免人數	免職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代理	署	署	理		辭職	停職	撤職	調省			
一	6	0	1		15	2	1	1		3	4	
二					1	1						
三	8	2			10	5		3	1	1		
四	3	8		3	14	4			3	1	6	
五	6	1			7	3			4			
六	2	3			5	1		1	2	1		
七	4	3			7	2	1			3	1	
八	2	8			10			1	5	3	1	
九	1		11		12	1			11			
十	10	8			18	3		7	6	1	1	
十一	9	5			14	5	1	5	2		1	
十二	1				1				1			
總計	52	48	14	114	114	27	3	18	39	13	14	12.28%
百分比	45.61%	42.11%	12.28%	100%	23.69%	2.63%	15.78%	34.4%	11.41%			